
喀什大学中国语言学院

攻读硕士学位（学术型）研究生 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 中国语言文学 050100

二级学科名称、代码：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50104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0102

汉语言文字学 050103

学 院 名 称： 中国语言学院

时 间： 2020年7月

喀什大学中国语言学院

攻读硕士学位（学术型）研究生

培养方案

一、学科专业概况

（一）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隶属“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作为二级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本学科 2004 年获批硕士点。“少数民族语言高层次专门人才特培计划”作为本学科硕士招生专项计划，自 2013 年招生以来为中央直属单位、全国政法机关、公安机关、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新闻出版、文化产业等领域培养了大批熟练民汉语言互译的专业人才。

中国语言学院是“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学科的重要建设力量。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42 人，其中 15 人为硕士生导师。目前学院承担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高层次专门人才特培计划”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将人才培养重点聚焦到培养精通少数民族语言（维吾尔语言）与汉维互译的专门人才上。

（二）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是中国语言文学下设的二级学科之一。该学科研究人类语言的基础理论及其应用，以分析、归纳语言的内在规律及其发展为重点；除了语言学本体理论研究之外，更关注语言在各个领域中的实际应用，着重解决现实中的实际问题。

（三）汉语言文字学

汉语言文字学是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属的二级学科。它是在继承中国传统语言文字学的基础上吸收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不断发展起来的。汉语言文字学是研究汉民族语言文字的历史、现状及其内在规律的一门学科。研究汉语发展的历史，它的起源，它的兴盛与发展。本学科的研究有助于检验和充实普通语言学理论，为应用语言学提供理论和材料基础。

二、培养目标

（一）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本学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对接国家和新疆重大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培养精通少数民族语言（维吾尔语言）与汉维互译的专门人才为目标，全力培养服务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发展需要的品德优、专业精、能力强、富有

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人文情怀及社会责任感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政治目标：本学科培养学生学习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践行“五个认同”，树牢马克思主义“五观”，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对党绝对忠诚；具有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精神，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适应社会发展建设的需要，服务于新疆地区的经济发展。

业务目标：本学科培养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性翻译人才。主要通过培养学生熟悉并掌握语言学及相关语言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的前沿状况和发展趋势，具体包括各类语言学理论知识和翻译理论知识，最终使得学生具备较强的翻译实践能力，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和互联网，能继续自我深造、自我学习，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以及独立承担相关学科教学工作的能力，具有较高的科学素养、健康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二）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政治目标：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

业务目标：主要培养掌握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方面的基础知识，具有较丰富扎实的语言理论、语言类型、语言应用、语言教学、语言学史知识；具备良好的口头、文字表达技能；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翻译本专业书刊，同时能利用计算机网络交流学术信息、检索专业学术文献；毕业后能够从事与该学科专业相关教学、研究工作的专门人才。

（三）汉语言文字学

政治目标：本学科培养政治素质过硬，对党绝对忠诚，思想品德优良的学生。要求学生学习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践行“五个认同”，树牢马克思主义“五观”，树立“四个意识”，具有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精神，遵纪守法，适应社会发展建设的需要，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业务目标：本学科培养能系统扎实掌握汉语文字、词汇、语法基础知识，掌握现代语言学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能运用相关语言理论描写、分析、解释汉语语言现象；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满足交际和文献使用需要；具备熟练使用计算机和互联网开展科研的能力。

三、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与语言实习相结合的方式。

- (一) 课程设置体现重实际应用的培养目标。
- (二)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
- (三)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采取语言实践方式对学生语言应用能力进行培养。

四、培养年限

全日制硕士生的学制为三年，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四年，修满 43 学分。课程学习一般应在前 4 个学期完成，第 3、4 学期用于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第 5 学期用于撰写论文、送审，第 6 学期用于论文定稿、组织论文答辩和在线检测等。必修课采用考试方式，凡采用考试方式进行考核，其课程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记分方式评定，考试成绩达 70（含）分以上，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选修课采用考查的方式，考查成绩按百分制记分方式评定，考试成绩达 60（含）分以上，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